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壜保險小字第1023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陳宣安

李易其

施明儀

被告 范柏霆即范盛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3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000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萬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7日7時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桃園市平鎮區自由街及湧光路交岔路口處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陳秀貞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又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共計支出費用新臺幣(下同)5萬5,981元(工資9,006元、塗裝9,575元、零件3萬7,400元)原告已悉數賠付被保險人，並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請求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訴請被告賠償損害等詞，

01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5,98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2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之利息等語。被告  
03 就此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4 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05 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  
06 規定，視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為自認，是堪認原告主張  
07 為真。

08 二、惟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而支出修復費用，雖檢  
09 具估價單為證，惟零件修理既是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  
10 件，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方屬修復必要費用。依  
11 行政院所訂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及營利事  
12 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系爭車輛自出廠日  
13 11年9月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2年11月7日，已使用1年3  
14 月，則修復系爭車輛之零件費用扣除折舊部分為2萬1,422元  
15 （計算式詳如附表），再加上前開無折舊問題之工資9,006  
16 元及塗裝9,575元，必要修復費用合計為4萬3元（計算式：  
17  $21,422 + 9,006 + 9,575 = 40,003$ ），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  
18 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  
19 給付4萬3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  
20 理由，應予駁回。

21 三、末本件損害賠償債權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且以支付金錢為  
22 標的，而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1月20日送達於被告，有本院  
23 送達證書在卷足憑（本院卷第49頁），是原告併請求被告自  
24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25 息百分之5計付之利息，為有理由，亦應准許。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2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 建 成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03 書記官 林伊文

04 附錄：

05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7 理由，不得為之。

08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0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1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2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13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14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15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16 駁回之。

17 附表

18 -----

19 折舊時間	金額
20 第1年折舊值	$37,400 \times 0.369 = 13,801$
2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7,400 - 13,801 = 23,599$
22 第2年折舊值	$23,599 \times 0.369 \times (3/12) = 2,177$
2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3,599 - 2,177 = 21,422$